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減免、巷道及騎樓用地申請-會勘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地價稅減免、巷道及騎樓用地減免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土地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減免標準及程序規定，得予適當之減免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第 6 條。
 - 二、土地稅減免規則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地價稅巷道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 1 份。【(民)表 1】
 - 二、申請騎樓用地者，若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除於申請書上註記樓房層次外，請另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1 份。
 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
- 一、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 - 二、本項服務另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tax.gov.tw/>) / 稅務 e 便利/地方稅網路申報項下辦理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